

附件

重点任务分工方案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1	完善低收入家庭认定救助细则	市民政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政府扶贫办等参与	2021年12月
2	系统推进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	市民政局牵头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政府扶贫办、市残疾人联合会、市慈善总会等参与	2021年12月
3	完善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，建立“物质+服务”救助方式	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	2021年12月
4	研究提出完善救助机构、加强人员力量配备的具体措施	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	2021年12月
5	完善特困供养人员认定细则	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	2022年12月
6	建立社会救助资源库	市民政局、市行政审批局（政务办）	2022年12月

序号	工作任务	责任单位	完成时限
7	构建全市统一的社会救助经办管理体系	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	2022年12月
8	健全各项专项救助制度	市教育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医疗保障局、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人民检察院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	2025年12月
9	深化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	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	2025年12月
10	完善社会救助联席会议制度	市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	持续推进

